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廖繼誠

送達代收人 李依玲 住○○市○區
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陳守煌律師

吳語蓁律師

王仁貴律師

被上訴人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雄

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盈佳律師

王莉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